

花蓮港國際商港港勤拖船調派規定

中華民國103年8月01日花港港字第1034102248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9月30日花港港字第104410228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8月30日花港港字第106410214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花港港字第109410207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花港港字第112820108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花港港字第1148207728號函修正

一、 作業區域：

- (一)商港區域範圍內作業區域，區分為港內及港外區域。
- (二)以東防波堤突堤燈杆正橫至西防波堤燈杆連線為基準，連線以內之水域為港內，連線以外之水域為港外。

二、 調派單位：本公司或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或本公司委託經營業者。

三、 一般作業規定

- (一)依據本調派規定第七點船舶噸位與拖船派遣對照表辦理拖船調派作業。
- (二)拖船應予分班依序出勤，以維持港口正常運轉。
- (三)每日值勤及備勤拖船，應保持通訊，以應任務派遣。
- (四)當日值勤之拖船應確實交卸勤務，交卸值勤拖船均應向花蓮港務分公司監控中心(下稱監控中心)報告，並俟監控中心回答後，始得完成交卸值勤任務，接替之拖船自報到時起值勤期內密切保持聯繫接受任務管制。
- (五)港外區域作業，應視天候及航行能力，於安全條件內提供服務。

四、 特殊作業規定

- (一)引水人如需增派拖船協助，由引水人與船長秉持對於港口與船舶之特性瞭解，基於操船專業共同評估取得共識後辦理。
- (二)因應緊急特殊情況，監控中心得隨時連繫指派拖船臨時出勤作業。
- (三)特殊情況於港外作業，由申請單位向「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營運所」提出申請，經同意後派遣，不受「花蓮港國際商港港勤拖船調派規定」及調派拖船馬力與艘數限制，惟應徵得監控中心同意，以不影響港內船舶進出港作業為原則。
- (四)依「國際商港港勤拖船調派及管理要點」第四點：船舶進出國際商港如具有橫向推進器且操作正常，安全無虞者，經本公司徵詢引水人意見，審查同意後，得酌減使用拖船，但為維護港區安全，至少仍應使用一艘拖船協助。
- (五)二十五號碼頭總噸位三萬以上船舶如空船進出港得酌減拖船一艘。
- (六)因船機突生故障之船舶，其靠離碼頭及使用拖船擔任緊急救援任務時，拖船之調派不受第七點船舶噸位與拖船派遣對照表之限制。
- (七)拖駁船組靠泊外港碼頭時進港需使用一艘拖船，出港則免用拖船，靠泊內港碼頭進出港均調派拖船作業。

五、 航商申請船舶進出港需要拖船支援作業，除因連續性進出港作業之正常等候情況外，其有關申請、取消與更改預報時間之規定如下：

(一)正常上班時間內（六時至二十三時），應於原預報時間一小時前，至港棧系統或向監控中心申請改期。如逾申請時間三十分鐘仍未能開始執行進出港、移泊作業者，監控中心應先行通知拖船取消原申請作業，並計半次拖船相關費用，並依序重新安排進出港作業。

(二)預報夜航船舶（二十三時至翌日六時），其申請、取消或變更，截止時間為前一日二十三時，逾時不得變更。如有提前於其它夜航船舶之後接續進出港作業之需求者，可在其它夜航船舶作業時段內，向監控中心申請於該夜航船舶作業完畢後半小時內接續作業，變更以一次為限，且不受理延後作業之變更。如因可歸責於申請夜航船方之原因，致逾申請時間三十分鐘且無法實際執行進出港作業時，改於當日早上六時以後依序安排進出港作業，並以半次計收拖船相關費用。

六、為確保拖船作業安全，拖帶船舶所使用之纜繩應以拖船纜繩為限。如有可歸責於拖船之事由致無法提供拖船纜繩者，則不在此限。

七、 船舶噸位與拖船派遣對照表

船舶噸位與拖船派遣對照表(內港)					
船舶總噸位	進港拖船		出港拖船		備註
	馬力 (HP)	艘數	馬力 (HP)	艘數	
1,000以上，未滿3,000	1,800	1	1,800	1	適用1~16號碼頭
3,000以上，未滿5,000	2,400	1	2,400	1	適用1~16號碼頭
5,000以上，未滿10,000	2,400	1	2,400	1	適用1~6、12號碼頭
	2,400	2	2,400	2	適用8、10、11及13~16號碼頭
10,000以上，未滿15,000	3,200	2	3,200	2	適用8、10、11及13~16號碼頭
船舶噸位與拖船派遣對照表(外港)					
船舶總噸位	進港拖船		出港拖船		備註
	馬力 (HP)	艘數	馬力 (HP)	艘數	
2,000以上，未滿3,000	1,800	1	1,800	1	適用17~25號碼頭
3,000以上，未滿10,000	2,400	1	2,400	1	適用17~25號碼頭
10,000以上，未滿30,000	3,200	2	3,200	2	適用17~25號碼頭
30,000以上，未滿60,000	3,200	2	3,200	2	適用17~24號碼頭
	3,200	3	3,200	3	適用25號碼頭
60,000以上	3,200	3	3,200	3	適用25號碼頭

註：

1. 拖船派遣作業區域分為內港及外港，內港為一號碼頭到十六號碼頭；外港為十七號碼頭到二十五號碼頭。
2. 使用高馬力拖船作業，仍依拖船派遣對照表所訂馬力拖船收費。